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李和財

被告 許家豪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訴緝字第6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原訴字第54號）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陳錦雯

法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